**附件1:**

**2023年推免工作综合素质测评评分办法**

**有关综合素质测评的说明：**

a. 按学校推免工作要求，学院决定从**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**五个方面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同学们进行综合素质测评考核。

b. 推免综合素质测评满分100分，得分之和低于60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60%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。

c. 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**《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》**（2023届）（附件3），综合素质测评分由基本内容、加分项两部分构成（详见下表）。

d. 加分项成果计算时间范围为入校后至申请推免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和奖项，需提供可查证明或支撑材料，同类奖项在当年只计一次，取最高分；同类奖项不同学年可累加，但加分项总分不超过单项满分。

e. 学生在校期间若违反法律、校纪校规、社会公序良俗，因个人行为给学校、学院造成恶劣影响，综合素质测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。

|  |
| --- |
| **具体评分细则** |
| **计分项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满分** |
| **德** | 基本内容 |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具备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 | 25分 | 40分 |
| 加分项 | 校级及以上荣誉 | 优秀共产党员 | 3分 |
| 优秀共青团干 | 3分 |
| 优秀共青团员 | 2分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2分 |
| 参军入伍服兵役 | 3分 |
| 到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| 2分 |
| **智** | 基本内容 |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学风端正，学习目标明确，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；谦虚好学，刻苦认真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无故旷课；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作弊，不剽窃，积极参加科研、学术竞赛活动。 | 9分 | 15分 |
| 加分项 | 奖学金类 | 甲等奖学金 | 3分 |
| 乙等奖学金 | 2分 |
| 丙等奖学金 | 1分 |
| **体** | 基本内容 | 有健康的体魄，自觉锻炼身体，拥有健康向上的体育文化认知和审美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。 | 9分 | 15分 |
| 加分项 | 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 | 一等奖 | 3分 |
| 二等奖 | 2分 |
| 三等奖 | 1分 |
| 体测考核为优秀 | 1分 |
| **美** | 基本内容 | 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具有一定的文化底蕴，审美观念正确、道德情操高尚、心灵美好。积极修读艺术类课程，参加艺术实践活动。 | 9分 | 15分 |
| 加分项 | 校级及以上艺术类奖项 | 一等奖 | 3分 |
| 二等奖 | 2分 |
| 三等奖 | 1分 |
| 艺术类课程得分90分及以上 | 1分 |
| **劳** | 基本内容 | 具有勤俭、奋斗、创新、奉献的新时代劳动精神。能够自觉自愿、认真负责、安全规范、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，形成城市守信、吃苦耐劳的品质。珍惜劳动成果，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 | 10分 | 15分 |
| 加分项 |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| 2分 |
| 优秀志愿者 | 2分 |
| 志愿时长累计超20小时 | 1分 |